



福 邦 控 股

##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召開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a)</sup> \_\_\_\_\_

地址為<sup>(附註a)</sup>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股份 \_\_\_\_\_ 股(「股份」)<sup>(附註b)</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c)</sup>或 \_\_\_\_\_

地址為<sup>(附註c)</sup> \_\_\_\_\_

及/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舉行之大會(會上將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及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sup>(附註d)</sup>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sup>(附註d)</sup> | 反對 <sup>(附註d)</sup> |
|----|--|---------------------|---------------------|
| 1. |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個別稱「董事」，全體稱「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                     |                     |
| 2. | (i) 重選張曦先生為董事。<br>(ii) 重選張華芳女士為董事。<br>(iii) 重選蔡端宏先生為董事。<br>(iv) 重選陳碧芬女士為董事。<br>(v) 重選康寶駒先生為董事。<br>(vi) 重選任德輝先生為董事。<br>(vii) 重選黃文顯先生為董事。<br>(v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3.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董事無條件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股份 <sup>(附註e)</sup> 。  |                     |                     |
| 5. | 授予董事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sup>(附註e)</sup> 。  |                     |                     |
| 6. |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購回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sup>(附註e)</sup> 。  |                     |                     |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f及g)</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應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若並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眼刪去，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有意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之正式委任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樣之空格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字樣之空格內加上「✓」號。如並無於任何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惟並無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 該等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者為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之該等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之本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15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替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